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有關一項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惟須待意向書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之條款落實後，方可作實。

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待意向書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之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

根據意向書，意向書各訂約方已同意真誠磋商，以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 **先決條件**

根據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立正式協議；
- (ii) 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重組活動已於正式協議日期或之前妥為完成；
- (iii) 相關訂約方已就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要求之所有必需事先批准；
- (iv) 按本公司意見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盡職審查**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應安排其專業人士自意向書日期起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聘之專業人士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進行盡職審查。

## **獨家性**

根據意向書，賣方不得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或達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權益之任何協議。

## 其他

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意向書之到期及規管意向書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

意向書將於正式協議日期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附屬公司正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51%。

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生產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約20個生產秸稈壓塊的工廠。

##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客戶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及從事環保相關業務。本集團正在探索環保技術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能夠促進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及於適當時間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 一般事項

意向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促使正式協議之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朗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W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isen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將由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risechina-tech.com](http://www.sunrisechina-tech.com)」。